

闻裕顺学前教育集团教师申诉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依法治校，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规范教师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集团《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申诉，是指教师对幼儿园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向集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集团教师和集团后勤人员及其他在聘人员。

第四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肃认真地提出申诉，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幼儿园教学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幼儿园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有错必纠，依法、及时、适当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位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受理部门

第五条 集团内教师申诉委员会是受理教师集团内部申诉的工作机构。

第六条 集团内教师申诉委员会由集团工会主席、党支部组织委员、团支部书记、教师代表等 5 人员组成，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由学校法律顾问担任申诉处理工作的顾问。组长负责召集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处理意见。

第七条 集团内教师申诉委员会的申诉机构设在工会。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八条 教职工对于幼儿园行政行为中有违规或者损害自己正当权益之处，经正常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在收到决定或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集团教师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九条 申诉的范围

- 1.教师对幼儿园的工作及岗位安排、职务聘任、教学科研、工作条件、民主管理、培训进修安排等事项有异议的；
- 2.教师对幼儿园做出的考核、奖惩、工资及福利待遇等事项有异议的；
- 3.教师对幼儿园及内部管理机构做出的涉及教师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 4.对学校给予的违纪处理不服的;
- 5.认为学校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如下情形,不属于向学校申诉的范围:

- 1.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
- 2.幼儿园之外的其他教育机构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
- 3.幼儿园或校外人员因非幼儿园教学、管理等事务的个人行为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

第十一条 教师提出申诉,应当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诉书(一式二份),申诉书应该写明如下内容:

- 1.申诉人基本信息;
- 2.被申诉人基本信息;
- 3.申诉请求;
- 4.事实与理由;
- 5.提出申诉的时间;
- 6.附有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 对教职工提出的申诉,集团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人的申诉书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并组织工作小组,其中教师代表需集团园务会推选。
- 2.不予受理,需书面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 3.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正,限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第十三条 集团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自决定受理的次日起30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并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

第十四条 教师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集团内申诉案件的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须回避,教师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程序

第十五条 集团申诉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涉及教职工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集团申诉委员会有权要求被申诉事项决定的部门（或园区）限期以书面的形式提供作出书面的理由和依据。逾期未提供的，视为该申诉事项决定不合理或者无依据。

第十六条 集团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提请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复议；
- 3.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依据，建议园区或者部门撤销原处理决定。
- 4.对集团教师申诉委员会做出的不受理决定及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做出前，申诉人可以申请撤回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是否同意撤回申诉，同意申诉人撤回申诉的，由申诉委员会将申诉相关的资料整理并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受理申诉处理决定后，无权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师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二十条 申诉人应当依法据实提出申诉，不得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材料，不得制造虚假证据诬陷他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对故意提供虚假材料及虚假陈述的教师以及故意扰乱申诉活动的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故意提供虚假证据、证明及诬陷他人的教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地处理申诉人的申诉，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教师申诉的权利，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经查证，对确实侵

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给予澄清和纠正，给教师造成的损失予以及时的补偿。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或各部门、年级组等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的，集团向受侵害的教师实行名誉恢复和经济补偿后，应当对有过错的相关责任人适当追偿。

第二十四条 教师提交的申诉申请书，调查、听证过程中的笔录，申诉委员会撰写的听证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集团教师申诉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修改